

栖霞市第一中学体育安全管理制度

1、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体育活动：

1、体育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体育组长要具体负责体育场地器材、设施的管护，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对已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学生使用，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

2、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以及防护工作，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

3、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4、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指导的责任，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

5、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

6、学生在参加田径、军训和赛跑及召开校运会时，要事先了解学生病史，身体不适者、特异体质者严禁参加。

体育教学：

1、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

2、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按时上课，听从指挥，不迟到早退。

- 3、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球鞋。
- 4、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 5、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 6、体操练习时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帮助。
- 7、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凡出现受伤情况，应及时送往校医务室或医院，并及时向校长室汇报。

2、体育设施管理制度

体育活动所用器材设备应符合体育活动安全和体育卫生标准要求，与学生的年龄、性别、特点相适应。篮球架安装要牢固。单双杠、肋木、平梯、联合攀登类器械必须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前挖出，检查其埋设在地下部分有无腐朽、生锈现象，发现破损要及时维修，经教导、总务主任和体育教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继续使用。其它非场地随堂用的体育器械，体育教师必须于课前逐一进行检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3、体育运动、校外活动的安全要求及防范措施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的“学校体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的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保障学生身心安全，我们要切实做好学校体育运动、校外活动的安全要求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领导。学校要成立由分管体育的领导牵头，有关体

育教育班主任教师、任课教师、医务人员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各项体育运动活动的安全工作，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落实。

二、加强宣传。学校要通过体育（体育与健康）课、课外活动和校内广播站、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广泛宣传体育活动安全的意义，让每一位学生明确参加活动时应注意安全。

三、加大投入。学校要根据学校体育活动计划要求，保证各项体育运动活动所需经费的投入，提供好硬件保障，尽量避免由硬件造成的安全隐患。

四、精心组织。学校领导小组必须根据全年体育活动计划要求，有条不紊地进行好每一项体育活动。

五、加强监督。建立检查验收网络，保证体育活动安全，按照学校自查自检，学生自查自检的方法逐级把好安全关，对于未把安全作为头等关心大事来抓的班级，不被评为先进班级，定期对各班级体育活动开展的安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比，进行通报。

4、体育设施及体育活动中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措施

一、学校领导对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把学校体育活动安全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建立规章制度，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体育场地和器材等设施符合体育活动安全和体育卫生标准要求，与学生年龄、特点相适应。体育教师和体育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合理划分运动场地和设置警戒标志，并根据具体情况规定

运动秩序和规则，场地、设备要经常检查，及时修理，消除隐患，并有计划地逐步改善场地、设备条件。

三、体育教师和校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思想、运动常识和生理卫生知识教育，对有病和体弱学生，校医及时和体育教师联系，适当减少他们的活动。

四、加强安全教育。通过体育室内课、黑板报、讲座等形式向学生宣传有关安全知识，使学生了解造成运动伤害的原因、后果和预防措施。

五、重视体育活动中的保护。体育活动中的保护是预防伤害事故的一项关键性措施。做好保护可以使学生在心理上有安全感，有利于缓解恐惧心理，提高练习的效果。体育教师在教学中要逐步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互相保护的能力。

六、体育教师要认真制定体育活动的安全预防措施，列入教育工作计划，并作为其考查的重要内容。

5、体育课、运动会、课外活动课、重大活动安全防范规则

一、体育教师在体育课、课间操、课外活动和运动竞赛中，对学生进行思想、运动常识和生理卫生知识教育，使学生明确体育运动的目的是意义，掌科学的锻炼方法。

二、体育教师必须加强运动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工作，要使学生知道每一项运动动作的技术要领，懂得锻炼和保护的方法以及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和应注意的事项。教师应耐心地指导学生练习，并多做示范动作。应根据学生健康、年龄、性别等不同情

况，在自愿原则下把他们组合成各种活动小组，互相帮助，形成群众性的辅导与安全保护力量。

三、体育教师与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建立学生体格检查制度，有病与体弱的学生，必须在医生指导下才能进行适当的体育活动。

四、体育场地和器材等设施应符合体育活动安全和体育卫生标准要求，与学生年龄特点相适应。体育教师必须合理划分运动场地和设置警戒标志，并根据具体情况规定运动秩序和规则，场地、设备应注意经常检查，及时修理，消除隐患，并要有计划地逐步改善场地、设备条件。

6、集体活动安全规则

一、学校组织学生集体活动，要有明确的目的、周密的安排、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二、学校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实行报批制度，在本市内活动，由学校校长批准，离开本市区域的由学校校长报上级领导批准。

三、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要实行安全责任制。班级活动，必须由班主任带队；年级活动，必须由校级领导带队；全校性活动，必须由校长带队。活动组织者必须与学校或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有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决不允许学生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

五、学校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上下楼梯不得拥挤并靠右行。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在繁华或车流量大的地段，学生放学时要建立值班护送制。

7、体育活动安全规则

一、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二、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体育器材、设备达到使用年限的必须进行更换。

三、学校应加强对运动会、体育课教学活动和体育课训练活动的组织，做到安全、有序，有一些可能发生伤害事故的运动项目，应有保护性措施。

四、学校应教育学生不私自参加游泳。游泳时应有家长带领。如学校组织此项活动，必须明确责任，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和救护措施，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8、课外体育活动安全措施

一、对早操、课间活动、课外锻炼、体育竞赛以及远足、登山、野营等，都要加强管理。在这些活动中预防伤害发生的措施，除可参照上述体育课的各项要求外，在组织远足、登山、野营活动时还应注意做到：

1、组织活动前应向班主任老师和学校有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活动安排，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事先要了解活动所经路线的地理条件，进行有关的常识教育，明确注意事项，做到安全第一。

3、要引导学生互相结伴或组成小组，对体弱的学生要有人照应，限制其行走路程或爬山的高度。身体不适宜参加此类活动的，一定要坚决劝阻。

二、学生游泳活动的组织和安全措施。

1、如果是天然游泳场地，首先要对所选用的水域进行调查。如果组织在游泳池中游泳，也应对水池的水深、池壁以及周围环境有所了解，切忌放松管理。

2、开展游泳活动要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要事先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出组织纪律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对初学者更应严密组织，可按3—5人编组，选责任心强、游泳技术较好的人为组长。下水前，规定必要的手势、信号，提出练习的要求。游泳结束，一定要清查人数。

3、组织集体游泳活动时，还应组织一支小型救护队，随时注意游泳人员的情况，特别要注意初学者和离开小组单独活动的学生，严格加以指导和管理。

4、学校要教育学生不能自行到湖泊、河流等水域游泳。